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552號

聲　請　人　海欣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芮慈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貽萍即玉向美容坊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

二、確認相對人為「李貽萍即玉向美容坊」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

三、提示日。(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

四、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